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001202200278
合同编号:	H-HZ22-000229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坤元评报〔2022〕240号
报告名称: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 EQUIPAGGIAMENTI ELETTRONICI INDUSTRIALI S. P. A. 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 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53,425,78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韦艺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30005 柴山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0001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
EQUIPAGGIAMENTI ELETTRONICI INDUSTRIALI S. P. A.
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2〕240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委估资产组汇总表	20
二、委托人和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营业执照	21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34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39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41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等	42
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44
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4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入境政策影响，本次评估人员未能对境外资产实施现场勘查程序，鉴于现阶段特殊条件限制，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采用远程替代程序开展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本应现场履行的评估程序，经核实，截至评估报告日 EQUIPAGGIAMENTI ELETTRONICI INDUSTRIALI S. P. A. 的生产经营正常、资产权属情况基本清晰，未发现重大影响评估结论事项。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 EQUIPAGGIAMENTI ELETTRONICI INDUSTRIALI S. P. A. 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2〕240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弘讯公司)，本次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为 EQUIPAGGIAMENTI ELETTRONICI INDUSTRIALI S. P. A. (以下简称 EEI S. P. A.)。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宁波弘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对其收购 EEI S. P. A.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 EEI S. P. A. 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委估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相关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委估资产及负债。按委估资产组汇总表反映，不含商誉资产总额、负债的企业申报金额分别为 16,139,302.42 欧元，10,246,607.34 欧元，相关商誉的申报金额为人民币 41,705,118.47 元，按评估基准

日汇率中间价（1：7.2197）折算，资产净额（含商誉）为人民币 84,248,609.15 元。

四、价值类型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选择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是指委估资产组/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7,400,000.00 欧元，按评估基准日汇率中间价（1：7.2197）折算，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53,425,78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仟叁佰肆拾贰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宁波弘讯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 EQUIPAGGIAMENTI ELETTRONICI INDUSTRIALI S. P. A. 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2〕240号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对收购 EQUIPAGGIAMENTI ELETTRONICI INDUSTRIALI S. P. A. 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为 EQUIPAGGIAMENTI ELETTRONICI INDUSTRIALI S. P. A. 。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弘讯公司)
2.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88号
3. 法定代表人：熊钰麟
4. 注册资本：肆亿零肆佰贰拾壹万玖仟人民币元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6.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0181413W
7. 登记机关：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产品、物联网产品、自动化控制装置、控制系统集成方案、机械电子设备与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光伏发电设备、光伏发电储能设备、逆变器、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电

子电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发电；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EQUIPAGGIAMENTI ELETTRONICI INDUSTRIALI S. P. A.（以下简称EEI S. P. A.）
2. 住所：VIALE DELL' INDUSTRIA 37 VINCEZA(VI) CAP 36100
3. 法定代表人：YIN KUN
4. 股本：2,875,000.00欧元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 财政代码：00604040246

二）企业历史沿革

EEI S. P. A. 成立于 1978 年 1 月。2016 年 4 月，宁波弘讯公司收购其 51%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 2,875,000.00 欧元。股权结构具体如下：TECH EURO S. A. R. L（宁波弘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出资 1,466,250.00 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51%；RED FACTOR (HK) LTD 出资 1,408,750.00 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三）EEI S. P. A. 前 3 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单位：欧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资产	10,321,852.68	11,687,293.09	11,916,197.11	16,488,709.92
负债	8,102,131.19	10,311,794.02	11,175,573.45	16,315,732.10
股东权益	2,219,721.49	1,375,499.07	740,623.66	172,977.82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8,094,283.71	8,547,317.70	10,628,741.07	10,381,097.86
营业成本	5,852,942.39	4,839,783.20	6,801,954.10	7,335,089.66
利润总额	-2,654,506.51	-850,841.94	-634,875.41	-1,548,038.00
净利润	-2,654,506.51	-850,841.94	-634,875.41	-1,548,038.00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未出具审计报告。

四) 公司经营情况等

EEI S. P. A. 成立于 1978 年 1 月,系一家提供定制化专业电力电子电源控制系统的解决方案的企业,其产品应用领域包括:一是工业领域,主要指于工业传动、索道缆车系列、起重机系列、锻压机、感应加热器等工业领域;二是能源产品领域,提供风力、光伏、储能等不同功率等级的电力转换系统,产品设计依照 DC 直流能源转换效率最大化;三是医疗领域的特种电源设计、主要是超导磁铁的粒子加速器电源市场能源领域等,主要面向欧洲市场。

公司可以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情况,运用专业技术开发出不同种类的产品,使产品能实现电源控制的核心功能,满足不同的需要。2021 年意大利和欧盟为了推动能源转型,出台了能源效率税收抵免政策 Superbonus (该政策将为改善楼房能源效率或防震所产生的费用减免 110%,有效期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该政策推动下,意大利对家用储能、绿能的需求空前旺盛。公司基于在能源产品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开始逐步向家用储能、绿能设备产品转型,预计该类业务将在未来成为公司的新业绩增长点。

目前,EEI S. P. A. 持有意利埃新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EEI India Energy Private Ltd 95%股权、Partecipazione in Shanghai EEDA 47%股权和 CreiVen 实验室 14%股权。其中:意利埃新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原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存在一项合同履行纠纷案件,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8 月撤诉,目前尚未明确其未来的经营方向;EEI India Energy Private Ltd 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Partecipazione in Shanghai EEDA 的各项经营业务已停滞,正在办理注销;CreiVen 实验室系公司参股的实验室,从事行业内相关企业学术研究探讨、办理资格认证等业务。

(三) 委托人与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的关系

宁波弘讯公司为 EEI S. P. A. 的实际控制人。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宁波弘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对收购 EEI S. P. A.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委估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相关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委估资产及负债。按委估资产组汇总表反映，不含商誉资产总额、负债的企业申报金额分别为 16,139,302.42 欧元，10,246,607.34 欧元，相关商誉的申报金额为人民币 41,705,118.47 元，按评估基准日汇率中间价（1：7.2197）折算，资产净额（含商誉）为人民币 84,248,609.15 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欧元

项 目	合并报表金额(公允价值)
一、流动资产	12,085,278.45
二、非流动资产	4,054,023.97
其中：固定资产	2,072,826.15
在建工程	637,193.89
使用权资产	1,147,407.06
无形资产	166,789.99
长期待摊费用	29,806.88
不含商誉资产总计	16,139,302.42
三、流动负债	9,290,002.21
四、非流动负债	956,605.13
负债合计	10,246,607.34
相关商誉（人民币元）	41,705,118.47
资产净额(含商誉)合计（人民币元）	84,248,609.15

列入委估资产组的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中，列入委估资产组的存货申报金额8,532,612.14 欧元，主要包括为项目采购的原材料，780AC103等库存商品以及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列入委估资产组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申报金额 1,044,342.87 欧元，主要包括位于Vicenza Viale dell' Artigianoto no. 7/9的办公室、仓库以及构筑物等。

列入委估资产组的设备类固定资产申报金额 1,028,483.28 欧元，主要包括通用特定设备、起重机升降系统、叉车等机器设备，笔记本、电话等办公设备及车辆，均存放于 EEI S. P. A. 的经营场所内。

列入委估资产组的在建工程-安装工程申报金额 637,193.89 欧元，系尚处于调试阶段的研发设备。

列入委估资产组的无形资产-土地所有权申报金额131,795.07 欧元，为1宗工业仓储用地，土地面积3,826.37平方米，位于Via Dell' Artigianato, 7 Piano T-1, 2, 3。

列入委估资产组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申报金额 34,994.92 欧元，包括外购软件、商标和专利等。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选择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是指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因评估基准日应为商誉减值测试日，即资产负债表日，故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4.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9.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 权属依据

1. EEI S. P. A. 提供的公司执照等;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土地、房屋的权属资料;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EEI S. P. A. 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EEI S. P. A. 前两年以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
3. 资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价格的调查资料;
4. 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5. 意大利及当地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6.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市场销价情况调查资料;
7. EEI S. P. A. 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8. 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9. 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价表;
11.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2.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3.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评估目的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可回收价值等于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由于前一次商誉减值测试时对相关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评估，在此期间，资产组所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及企业经营状况与前次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也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委估资产组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项资产组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资产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委估资产组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委估资产组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税前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委估资产组的评估值。具体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

r——折现率

i——未来的第 i 年

P_n——第 n 年以后的税前现金流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委估资产组所在的 EEI S. P. A. 持续经营，其存续期间为永续期，且委估资产组内的厂房、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可以在存续期间通过资本性支出更新以保证经营业务的持续。因此，本次评估的收益期为无限期。具体采用分段法对委估资产组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委估资产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相关企业自身发展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5 年（即至 2026 年末）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税前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税前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五) 折现率的确定

1. 本次列入商誉减值测试范围的委估资产组实质与 EEI S. P. A. 的营运资产组合重合，其未来现金流的风险程度与 EEI S. P. A. 的经营风险基本相当，因此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以 EEI S. P. A. 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经调整后

确定。

2. EEI S. P. A. 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WACC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评估人员取意大利 10 年、15 年、20 年、30 年和 50 年期平均国债收益率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的确定

公司的资本结构根据纽约大学经济学家达莫达兰研究的欧洲电子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确定。

(3)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Beta的确定

通过公式 $\beta_1 = \beta_u \times [1 + (1-t)D/E]$, 计算 EEI S. P. A. 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4) 计算市场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市场风险溢价根据纽约大学经济学家达莫达兰研究的意大利股权风险溢价统计数据确定。

(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 EEI S. P. A. 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 EEI S. P. A. 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劣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经综合分析委估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押以及第三方担保等因素后，债务资本成本采用 EEI S. P. A. 基准日适用负债成本。

(3)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5. 上述 WACC 计算结果为税后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的相关规定，为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口径保持一致，需要将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口径。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AS36—BCZ85 指导意见，无论税前、税后现金流及相应折现率，均应该得到相同计算结果。本次评估根据该原则将上述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22 年 3 月开始，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4 月 2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 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相关企业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相关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核实，查阅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以及审计人员的盘点资料；
5. 查阅委估资产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电子电气设备行业资料，了解相关企业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相关企业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的估算思路；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相关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相关企业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四) 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各项参数合理性，检查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 EEI S. P. A. 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 EEI S. P. A. 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2) 本次评估以相关企业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3)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内外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相关企业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4) 本次评估以相关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相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相关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1) 假设 EEI S. P. A. 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EEI S. P. A. 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2) 假设委估资产组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3) 假设 EEI S. P. A. 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 EEI S. P. A.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7,400,000.00 欧元，按评估基准日汇率中间价（1：7.2197）折算，委估资产

组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53,425,78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仟叁佰肆拾贰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评估中, 评估人员对 EEI S. P. A. 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 EEI S. P. A. 的责任, 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 EEI S. P. A. 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 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 EEI S. P. A. 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 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 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委估资产组的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 EEI S. P. A. 存在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 但评估时难以考虑: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期限	基准日担保余额(欧元)	备注
1	Consorzio RFX	同订单履约期限	39,500	订单履约担保
2	Sojitz Machinery	同订单履约期限	24,255	订单履约担保

EEI S. P. A. 承诺, 截至评估基准日, 除上述事项外, 不存在其他和资产组相关的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截至评估基准日, EEI S. P. A. 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金额单位: 欧元

序号	出租物名称	租赁时间	租金	具体内容	备注
1	Vicenza Viale dell' Artigianato no.7/9, 2-3F	2019/08/17-2025/08/16	34,666	老厂房 2/3F	自有厂房租出
2	Vicenza Viale dell' Artigianato no.7/9, 2-3F	2017/01/01-2022/12/31	4,400	老厂房中一间办公室	自有厂房租出
3	Address: Vicenza Altavilla Vicentina Piazza Della Libertà no.50	2021/3/1-2025/2/28	2,920	1房1厅 1车库	租入
4	Vicenza Viale Industria 37	2021/12/1-2027/11/30	197,000	0F+2F	租入

由于租出的自有厂房不在委估资产组范围内,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租入的场地的租金已收益法预测中考虑对未来盈利的影响。

4. 本次委估资产组所在企业所在地为意大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入境政策影响, 本次评估人员未能实施现场勘查程序, 鉴于现阶段特殊条件限制, 依

据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采用远程替代程序开展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本应现场履行的评估程序。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了解到，截至评估报告日 EEI S. P. A. 生产经营正常、资产权属情况基本清晰，未发现重大影响评估结论事项。

5.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 EEI S. P. A. 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6.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 EEI S. P. A. 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7.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多国爆发并蔓延，已对宏观经济以及市场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目前该疫情对未来经济形势的后续影响难以准确预估，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疫情后续发展对基准日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8. 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审计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9.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0. 本次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11.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 EEI S. P. A. 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2. 本次评估对 EEI S. P. A. 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 EEI S. P. A. 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4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崇山



韦艺佳

